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

茂名学院[2003]80号



茂名学院本科生选课办法

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，为了保证选课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茂名学院本科生选课办法。

一、在必修课中引入选课机制

对于分层次开设的必修课，各专业有明确的最低层次要求。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修较高层次的课程，但不得选修低于本专业最低层次要求的课程。设有多个讲台的课程，允许学生选择任课教师，选听学生少于20人的讲台予以撤销。新生第一学期不实行选课而按排定的课表上课。

二、选修课的类型

选修课分为全校性选修课和院（系、部）选修课两类，全校性选修课又分为文化素质类、跨专业经济管理类、英语类、自然科学类和计算机技术类等五类。全校性选修课由教务处组织选课，院（系、部）选修课一般在院（系、部）内进行选课，选修课要求的学分，按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执行。

三、选课程序

教务处每学期的下半学期组织学生选下一学期所开设的课程，具体选课程序如下：

(一)选修课表的形成：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排出“选修课课表”。

(二)选课办法：学生根据本专业的培养计划、自己的学习情况和“选修课课表”，在院（系）有关选课人员的指导下，在规定的时间

内上交选课志愿。教务处待学生提交选课志愿结束后，对选课志愿进行数据处理，对于提交志愿人数超过教室容量的课程，采用随机抽签的办法确定选中与否。选课处理完毕后，学生可到院（系）查询选课结果，只有选中的课程，才能作为正式“注册”的课程参加听课与考核。

(三)退、补选办法：教务处在处理选课数据后，根据选课的总体情况决定退、补选的组织方案，必要时对选课不理想的学生实行补、退措施。

四、教学组织

(一)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选课学生名单及统计表交开课学院（系、部），主讲教师按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名单所形成教学班，组织教学并进行考核，教务处同时将选课学生名单送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进行学习成绩及学籍管理。

(二)学生只有选中课程方能正式听课，未选中的课程一律不得参加考核。

(三)一经选中的课程，如果不按要求修读，随意不听课或不参加考核，该门课程记“0”分，若为必修课程须重修。

五、选课原则与要求

(一)学生在参加选课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选课办法，了解专业培养计划和下一学期的选课手册，并在院（系）有关人员的具体指导下制定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。

(二)学生必须优先选学培养计划内必修的课程。为具备必要的学习基础，须注意课程的修读顺序。

(三)当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，首先必须保证必修课的上课时间。每周只有一大节（两小节）的课程不得冲突选课；每周有两大节以上的课程必须保证有一大节上课时间不冲突，其余时间可向任课教师申请免听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